

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原子爐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

第一條 為使原科中心原子爐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，以期發揮應有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原子爐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活動場地專供學術、藝文、慶典、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，對於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宣傳與活動之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一、校內：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。

二、校外：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

(一) 申請單位：校內單位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，校外單位一律以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名義申請借用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至少於活動日前三週提出線上填單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線上填單(http://thor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28-3893_r115-1.php)。

第五條 審核

申請案件由反應器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由本業務單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借用單位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

本場地借用時間原則上為 8:00~17:00，場地使用分為半日及全日計費：上午為 08:00~12:00、下午為 13:00~17:00。每時段為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以半日計，連續使用超過半日，每增加 1 小時則按時段比例計費，未滿 1 小時則以 1 小時計。另按次計收清潔費 500 元。校內單位借用以 5 折計收費用，惟清潔費原價計收。

第七條 取消申請

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得提出延期申請。

第八條 設備、技術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借用場地時，有關投影、空調等設備須有專業工作人員操作方得啟用，如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，則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借用單位需另行加裝燈光或音響設備等，應事先經反應器業務單位同意後，方可自行裝設並負責拆除。

第九條 規範與配合事項

一、活動時間、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、內容相符，否則一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，且得不受理該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或團體一年內場地借用之申請

二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活動期間，如有校外車輛需進出校園應依規定停放。

三、原子爐參觀台全面禁煙，應遵守場地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。

四、本校停車收費標準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